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eishang Group Limited通知，Feishang Group Limited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同意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6億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向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營運資金融資的擔保，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為受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由三家國有企業擁有，即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現代物流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b)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c)貴州現代物流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d)上述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截至本公告日期，(a)質押股份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46%；(b)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699,029,65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63%；(c)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又由李非列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及(d)李先生除透過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權益外，亦為1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李先生於該等股份的權益總額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72%。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王偉棟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